-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 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 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 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三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 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 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公司另就「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 對應部分,應從當期純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純保險費後,依 照約定給付未滿期純保險費予應得之人。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五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 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 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六條 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保障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本公司應按下列順序依序減去,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一、依第十四條約定之「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二、「基本保額」。

倘本契約「保障期間」內已無「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且「基本保額」已為最低承保金額時,要保人得申請降低第十四條約定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 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 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